

福建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（以下简称人防工程）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，根据《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》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（〔2003〕国人防办字第18号）等法规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内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。

本办法所适用的人防工程包括单建式人防工程、防空地下室（附建式人防工程），兼顾人防工程（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，含地铁、综合管廊项目）参照执行。

第三条 各级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工作。

第四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人防工程竣工面积、防护标准符合法规和行政许可文件要求；

（二）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；

（三）人防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文件资料完整，已报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归档；

（四）建设单位已完成《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》；

（五）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已出具《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》；

（六）政府投资的单建式人防工程已完成竣工决算财政评

审。

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持以下资料向人防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备案。

(一)《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》(附件1)一份;

(二)《人防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实施预案》一份;

(三)盖有建设单位公章和竣工图章的人防工程竣工图(有产生设计或施工修改部分)一套;

(四)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测量成果报告。

第六条 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资料,人防主管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,符合要求的,应出具《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认可文件》(附件2);不符合要求的,应提出整改意见。

第七条 人防主管部门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主要审核以下内容:

(一)人防工程竣工面积和防护标准是否符合法规和行政许可文件要求;

(二)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是否齐全、完整。

第八条 竣工验收备案时,防空地下室建设面积达不到法规要求的,建设单位应依法补建防空地下室或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,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按照原审批该项目时征收标准执行。

第九条 建设单位以虚假证明、隐瞒事实等手段办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,一经发现,人防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整改,

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

第十条 人防主管部门应建立人防工程行政审批工作责任制度，行政审批备案和质量监督工作应分别由不同岗位的工作人员承担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福建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》（闽人防办〔2016〕84号）即行废止。

附件 1

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

项目名称		项目代码	
项目地址	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批准建设人防工程总建筑面积 (m ²)		竣工验收人防工程总建筑面积 (m ²)	
人防工程出地面口部数量 (个)		其中一个坡道式主要出入口部	经度: 纬度:
防护类别及等级		机动车停车位数量 (个)	
人防电站个数		防护单元数量	
施工图防护专项审查单位		审查文件批准文号	
人防主管部门行政许可批准文号		人防主管部门行政许可批准日期	
开工日期		竣工验收日期	
主要人防防护 (化) 设备			
防护密闭门型号和数量		密闭门型号和数量	
防爆活门型号和数量		油网除尘器型号和数量	
自动排气活门型号和数量		人防风机型号和数量	
过滤吸收器型号和数量		密闭阀门型号和数量	
人防工程各防护单元具体情况 (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)			
防护单元1	审批建筑面积(m ²)	竣工建筑面积(m ²)	抗力等级
	战时功能		出入口数量
防护单元2	审批建筑面积(m ²)	竣工建筑面积(m ²)	抗力等级
	战时功能		出入口数量
建设单位其他说明:			

附件 2

XXX 人民防空办公室

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认可文件

x 人防备案〔20xx〕xx 号

项目名称		项目代码	
建设单位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项目地点			
防空地下室设计 建筑面积 (m ²)		防空地下室竣工建 筑面积 (m ²)	
修建防空地下室 审核意见书文号		补缴防空地下室易 地建设费 (元)	
质量监督报告 文号		建设单位组织竣工 验收结论	
防护类别		防护单元总数	
<p>各防护单元竣工验收建设指标如下：</p> <p>1. 防护单元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m²，战时用途 _____ ， 防核等级 _____ ，防常等级 _____ ，战时出入口 _____ 个。</p> <p>2.</p>			
<p>备案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xxx 人民防空办公室 年 月 日</p>			

